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基础〔2020〕144号

关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塔城察和特 110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和布克赛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报来《关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塔城察和特110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和发改字〔2020〕1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塔城察和特110千伏变电站目前仅有1台40兆伏安主变，2019年主变负载率102%，根据负荷预测，该站2025年最大负荷将达到63兆瓦，现有主变容量无法满足后期负荷增长需求。另一方面，目前和丰220千伏变-察和特110千伏变-夏盐110千伏变单回串接供电模式，不满足N-1运

行。因此为满足区域负荷增长需求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同意进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塔城察和特 11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和布克赛尔县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期扩建 1 台 50 兆伏安主变，新建和丰至察和特变 II 回 110 千伏架空线路，路径全长约 36.5 千米，单回路架设。导线采用 JL/G1A-240/30 型钢芯铝绞线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3689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%，其余为银行贷款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和布克赛尔县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塔城察和特 11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和发改字〔2020〕140 号），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对塔城察和特 11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》塔地自资预审字〔2020〕40 号），国网塔城供电公司《关于塔城察和特 11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》（新塔电发〔2020〕43 号），国网新疆经研院《关于塔城察和特 11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复审的意见》（新电经研规划〔2020〕63 号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

和备案管理方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的，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